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 汉西分院院内

项目编号：YLT-2012ZG-214

需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供方：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需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供方：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T-2012ZG-214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本合同由武汉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需方”）与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68.5万元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为将汉西分院原第四层手术室改造为PCR实验室，施工改造面积约200平方米。包含改造区域内的配套设施设备购置与安装，二次结构、建筑装饰、洁净新风系统、负压无污染排风系统与自动控制系统等，改造完成后将建成一套满足最新规范与标准的核酸检测实验室，实验室的等级为P2加强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武汉市第一医院PCR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需供双方除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外，还需响应委托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受托方投标文件承诺。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1 本招标文件；

5.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3 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4 合同书；

5.5 合同条款；

5.6 附件：

5.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5.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5.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5.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6.5 供应商应提供银行保函，用以及时完成债务合同的支付进度任务，债务资金按合同要求进度支付。

6.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7.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PCR 实验室改造（服务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8.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决算审计后，需方按工程结算审计金额(含新增工程量)的95%(扣除前期支付的进度款)支付给供方，余款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设备质保期2年，工程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完全部质保金。

9.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685000.00元。

10.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8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院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配合满足院方的进度安排。

履行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汉西分院。

11. 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逾期违约责任：供方逾期完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10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供方逾期施工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争议解决：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通知书,需、供双方通过共同友好协商,就武汉市第一医院PCR实验室改造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需、供双方表示,在本合同没有涉及的事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0 供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问责；如供方违反，则需方将供方列入需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0 供方除满足合同条款以外，还需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5.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贰份。

16.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2021.2.10

合同签订地址：武汉市第一医院汉西分院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昌区民主路717号金都华庭A座2楼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27-87338996

传 真：027-87338993

邮政编码：4300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湖支行

账 号：17052601040006761

税 号：91420106728242889U

日 期：2021.2.8

附件一、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第一医院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